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在7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将由董事会审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出上述担保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中茂园林2017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及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对其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17441U
- 3、成立日期：2000年3月15日
-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18号1003（部位：A）
- 5、法定代表人：邱茂期
- 6、注册资本：31,812.6754万元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绿化管理；花卉种植(限分支机构)；园艺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

8、中茂园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中茂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8-09-30 (未经审计)	2017-12-31 (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8,712.61	487,976.15	营业收入	141,827.86	239,763.24
负债总计	425,265.77	343,769.91	利润总额	22,650.05	48,9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52.38	144,2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5.71	41,602.25

10、中茂园林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为37,500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中茂园林的主营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业务等，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其业绩增长依赖于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因银行贷款集中到期，批量还款压力大，中茂园林需申请新的授信额度续贷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中茂园林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金额范围内，提交董事会审批。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茂园林提供担保，中茂园林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7,153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及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且该等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153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9%。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7,080.93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469.86 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60 万元，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27.4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茂园林因其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其在审批范围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中茂园林顺利向有关商业银行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茂园林目前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密切关注中茂园林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防范相关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